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12月27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來文歡迎免費借展「陳澄波傳世畫作複製畫」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稅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1227 1940		將本公文轉知人文創意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1228 0926



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

Hsin Rong Memorial Library & Yu Lan Cultural Center

557 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26號

Tel: (049) 2637-666 Fax: (049) 2637-662

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 函

地 址：55757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26號

承辦人：林龍志

電 話：(049) 2637-666 # 217

傳 真：(049) 2637-662

E-mail: llc@hsinrong.org

敬 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本館文化推廣部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欣蘭瑞字第1060073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歡迎免費借展「陳澄波傳世畫作複製畫」，請查照。

說 明：

- 一、陳澄波先生為台灣近代西洋繪畫先驅，其人格與藝術上偉大成就，備受國人尊崇。其畫作之構圖、線條、筆觸、點景、故事性及絢麗繽紛的色彩，強烈表達對台灣的熱愛及對生命的激情，可謂獨樹一幟，極具特色，實為最佳的美術教育素材。
- 二、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捐贈本館陳澄波畫作複製畫計四十幅，內含「淡水夕照」、「嘉義公園」、「我的家庭」、「夏日街景」等每幅無不精彩絕倫。本館為此訂定辦法(如附件)，開放國內文教機構及各級學校，申請借展，藉符陳澄波基金會推廣美術教育的初衷。
- 三、自開放申請以來，已陸續至省政資料館、集集鎮文化服務所、埔里鎮立圖書館、明道大學、竹山高中、中興高中、溪湖高中、文興高中、斗六高中、竹山國小等地展出，頗受好評，歡迎貴單位擇期提出申請免費洽借。



館 長

高 瑞 鍾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01615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明道大學、中州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中興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勤益科技大學、
靜宜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南投高中、中興高中、暨大附中、旭光高中、彰化女中、員林高中、彰化高中、
鹿港高中、精誠高中、正德高中、彰化藝術高中、斗六高中、虎尾高中、
正心中學、永年中學

南投縣南投國中、中興國中、南崗國中、大成國中、埔里國中、草屯國中、
竹山國中、延和國中、彰化縣明倫國中、彰安國中、溪湖國中、雲林縣東南國中、
東仁國中、斗六國中、北港國中、元長國中、崙背國中、蔦松國中、莿桐國中

南投縣漳和國小、雲林縣雲林國小、斗六國小、公誠國小、元長國小、南陽國小、
彰化縣忠孝國小、僑信國小(以上均開設有美術班)

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 陳澄波複製畫借展辦法

106.1.20 第 275 次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立目的）

本館承蒙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贈與陳澄波傳世畫作複製畫（含畫框）計四十幅（如附件一），並獲授權免費借供國內文教機構及各級學校展覽，以推廣美術教育，增進國民文化素養，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借展資格）

全國各公私立文教機構及大學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各級學校。

第三條（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於其預定借展期間開始兩個月前，填寫「陳澄波複製畫借展申請表」（如附件二），載明借期、借展畫作及數量，檢附展場長寬空間示意圖及現場照片 1 至 3 張，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館辦理，並以電話確認送達。
- 二、借展期間係指自展品離開本館，至展覽結束將展品返還本館為止。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每一月份僅能接受一個單位借展。申請單位於填寫申請表前，宜以電話詢問本館其他借展單位已排定檔期，避免與之撞期。
- 三、本館每兩個月審查一次，就已收到申請表，斟酌其展場之位置、空間、展示設備及預估觀展人數，決定是否借展。如兩件以上條件約略相同時，以設立於彰投雲地區申請單位為優先。審查後，本館均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四、本館對獲得審查通過申請單位，發送通知同時，併送借展契約一式兩份，申請單位須於文到一週內加蓋印信寄還本館，始生效力。逾期未完成簽約，該申請單位即視同棄權，兩年內不得再向本館申請借展。

第四條（約定事項）

- 一、申請單位認諾所提供借展展場具安全性、可上鎖、有保全設備。
- 二、借展單位依約定期日，指派專人來館提領及返還展品（皆含畫框、外加紙箱），來回運送費用，均由借展單位負擔。
- 三、借展單位在借展期間就展品，自行承擔佈展、撤展及展覽一切相關事宜，並負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
- 四、借展單位提領或返還展品時，由本館與借展單位雙方專人逐一清點，並簽具移交清單一式兩份，分執為憑。提領後，如有遺失、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者，借展單位應負全額損害賠償之責，不得異議。
- 五、借展單位不得有就展品為重製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如有違反，應依法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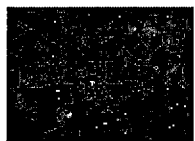
第五條（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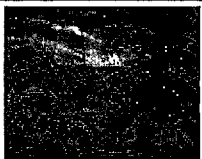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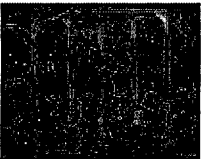
- 一、本館依借展契約，如期且免費提供約定展品予借展單位公開展覽。並依要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借展單位負責公開展覽之宣導、執行，盡力達成美術教育效果。於返還展品時，併向本館陳報此次借展參觀人次、提交活動照片 3-5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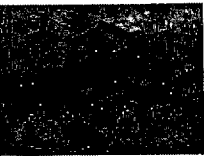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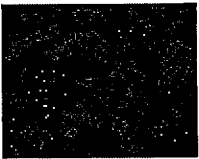
第六條（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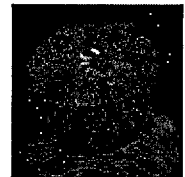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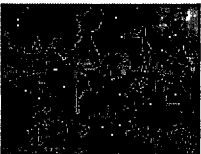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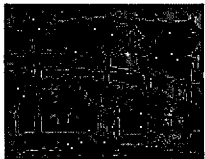
本辦法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陳澄波複製畫清單						
次序	圖 示	畫 題	年 代	尺 寸	號 數	備 註
1		溫陵媽廟	1927	91x116.5cm	50F	
2		蘇州	1929	91x116.5cm	50F	
3		五里湖	1931	91x116.5cm	50F	
4		嘉義街景	1934	91x116.5cm	50F	
5		淡水夕照	1935	91.5x116.5cm	50F	
6		岡(淡江中學)	1936	91x116.5cm	50F	
7		農家	1934	91x116cm	50F	
8		嘉義街中心	1934	91x116.5cm	50F	
9		初秋	1942	91x116.5cm	50F	

10		我的家庭	1931	91x116.5cm	50F	
11		綠蔭	1934	80.7x100.2cm	40F	
12		夏日街景	1927	80.5x100.5cm	40F	
13		二重橋	年代不詳	80.5x100cm	40F	
14		展望諸羅城	1934	73x91cm	30F	
15		嘉義公園一景	1934	72.5x91cm	30F	
16		小弟弟	1931	82x53cm	25M	
17		裸女臥躺池邊休憩	1932	53x79cm	25M	
18		裸女立姿戴面具	年代不詳	78x52cm	25M	
19		裸女紅巾	年代不詳	78 x 53 cm	25M	

20		清流	1929	72.5x60.5cm	20F	
21		阿里山遙望玉山	1935	53x72.5cm	20F	
22		嘉義公園	1937	60.5x72.5cm	20F	
23		女人	1931	72.5x60.5cm	20F	
24		裸女坐姿冥想	1926	72.5x52.5cm	20P	
25		上野美術館	1928	53x68cm	15F	
26		祖母像	1930	65x50cm	12F	
27		裸女握肘	1940	59x41cm	12F	
28		湖畔	1928	45.5x53cm	10F	
29		亭側階梯眺景	1933	45.5x53cm	10F	

30		運河	1931	45.8x53.4cm	10F	
31		早餐	年代不詳	45x51cm	10F	
32		花	年代不詳	52x44.5cm	10F	
33		上海碼頭	1933	38x46cm	8F	
34		厝後池邊	年代不詳	31.5x41cm	6F	
35		自畫像	1928	41x31.5cm	6F	
36		玉山積雪	1947	23.5x33cm	4F	
37		天平山下	1930	25.5x35.5cm	4F	
38		睡姿	1934	24x33cm	4F	
39		花瓶與石榴	年代不詳	33x24cm	4F	
40		裸女抽象	年代不詳	23.8x33cm	4F	

(附件二)

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
陳澄波複製畫借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地址							
單位首長				職稱			
聯絡人員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郵信箱							
申請借展 畫作序號							
	計 幅						
預估觀展	約 人						
預定展期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優先次序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1. 展場位置及空間示意圖乙紙。 2. 展場現場照片 1-3 張。						
申請單位 印信簽名				首長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欣榮圖書館地址：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
 電話：(049) 2637-666 # 217 林龍志
 傳真：(049) 2637-662
 電郵：llc@hsinrong.org